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南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国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暂缺 3 人。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毕铃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茅铭晨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的简历附后。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被提名人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毕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茅铭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毕铃，女，45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7-1996.1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1996.10-2001.3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展策划部；2001.4-2002.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4-2006.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06.6-2010.4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0.4-至今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5-至今杭州大厦有限公司董事；2016.4-2018.7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3-至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7-至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茅铭晨，男，61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仲裁员，具有律师资格。1983 年 8 月浙江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2000 年 1 月调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组专家，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委员会参政议政研究员，浙江省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共杭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等。

兼职：2016.07.28-至今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234）独立董事。